

<<死刑比较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死刑比较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60190150

10位ISBN编号：7560190154

出版时间：2012-9

出版时间：吉林大学出版社

作者：曾赛刚

页数：296

字数：27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死刑比较研究>>

内容概要

《法学与法治社会建设文苑：死刑比较研究》的研究是从比较视角来探讨死刑制度，《法学与法治社会建设文苑：死刑比较研究》的目的却是要探讨如何促进中国的死刑制度改革。

鉴于此目的，《法学与法治社会建设文苑：死刑比较研究》的结构体系与内容设计如下：第一章是关于死刑观念的比较。

第二章是关于死刑立法的比较。

第三章是关于死刑司法的比较。

第四章是关于死刑执行的比较，可供相关读者阅读学习。

<<死刑比较研究>>

作者简介

曾赛刚，江西樟树人，现为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在读博士生。
大庆师范学院法学院讲师。
曾在《江西社会科学》《法学杂志》上发表论文十余篇。

<<死刑比较研究>>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死刑观念比较研究

第一节 民众的死刑观念比较

- 一、中国大陆民众的死刑观念
- 二、日本民众的死刑观念
- 三、美国民众的死刑观念
- 四、韩国民众的死刑观念
- 五、我国台湾地区民众的死刑观念

第二节 学者的死刑观念比较

- 一、中国大陆学者的死刑观念
- 二、日本学者的死刑观念
- 三、美国学者的死刑观念
- 四、韩国学者的死刑观念
- 五、我国台湾地区学者的死刑观念

第二章 死刑立法比较研究

第一节 死刑立法沿革比较

- 一、中国死刑的立法沿革
- 二、日本死刑的立法沿革
- 三、美国死刑的立法沿革

第二节 死刑立法模式比较

- 一、死刑立法模式的概念与分类
- 二、死刑的法典立法模式
- 三、死刑的散在立法模式
- 四、死刑的法典立法模式与散在立法模式的利弊分析

第三节 死刑适用条件比较

- 一、死刑适用条件的分类
- 二、死刑适用的总则性条件比较
- 三、死刑适用的具体条件比较
- 四、我国死刑适用条件的完善

第四节 死刑适用范围比较

- 一、我国死刑适用范围
- 二、日本的死刑适用范围
- 三、美国的死刑适用范围
- 四、韩国的死刑适用范围
- 五、我国台湾地区的死刑适用范围
- 六、死刑适用范围的暗合与差异
- 七、我国死刑适用范围的完善

第五节 死刑规定方式比较

- 一、我国的死刑规定方式
- 二、日本的死刑规定方式
- 三、韩国的死刑规定方式
- 四、我国台湾地区的死刑规定方式
- 五、死刑规定方式的暗合与差异
- 六、我国死刑规定方式的完善

第六节 死刑立法技术比较

- 一、立法技术视阈下的中国死刑制度存在的问题

<<死刑比较研究>>

二、立法技术视阈下的中国死刑制度完善

第三章 死刑司法比较研究

第一节 死刑案件诉讼程序比较研究

- 一、中国大陆的死刑案件诉讼程序
- 二、日本的死刑案件诉讼程序
- 三、美国的死刑案件诉讼程序
- 四、韩国的死刑案件诉讼程序
- 五、我国台湾地区的死刑案件诉讼程序
- 六、死刑案件诉讼程序的具体比较
- 七、中国大陆死刑案件诉讼程序的完善

第二节 死刑赦免比较研究

- 一、中国大陆的死刑赦免
- 二、美国的死刑赦免
- 三、我国台湾地区的死刑赦免
- 四、死刑赦免的具体比较
- 五、我国死刑赦免的完善

第四章 死刑执行比较研究

第一节 死刑执行方法比较

- 一、中国大陆的死刑执行方法
- 二、日本的死刑执行方法
- 三、美国的死刑执行方法
- 五、我国台湾地区的死刑执行方法
- 六、死刑执行方法的具体比较
- 七、我国死刑执行方法的完善

第二节 死刑执行程序比较

- 一、我国大陆的死刑执行程序
- 二、日本的死刑执行程序
- 三、美国的死刑执行程序
- 四、韩国的死刑执行程序
- 五、我国台湾地区的死刑执行程序
- 六、死刑执行程序的具体比较
- 七、我国死刑执行程序的完善

第三节 死刑执行人数比较

- 一、我国的死刑执行人群
- 二、日本的死刑执行人数
- 三、美国的死刑执行人数
- 四、韩国的死刑执行人数
- 五、我国台湾地区的死刑执行人数
- 六、死刑执行人数的比较性思考

参考文献

<<死刑比较研究>>

章节摘录

4. 完善死刑案件的辩护制度。

日本刑事诉讼法第289条规定，死刑犯没有辩护人时，由审判长为其选择辩护人。

这种由审判长为死刑犯选择辩护人的方式被称为国费辩护，即辩护人的费用由国家来承担。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34条规定，被告人可能被处死刑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指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两相比较，实行死刑犯的指定辩护人的费用由国家承担更有利于保护死刑犯的权利。

这一点值得中国借鉴。

另外，在美国，死刑案件的律师辩护做得比较好。

例如，纽约州有系统的律师培训、认证制度，对于死刑案件的辩护律师，不管他们是公共律师事务机构的，还是私人律师辩护办公室的律师，每年都要系统地得到有关辩护技巧、业务等方面的专业培训和检查。

这一点也值得中国借鉴。

（二）死刑案件救济程序的完善 如前文所述，尽管美国联邦最高法院认为美国宪法没有要求死刑量刑程序要自动复核，但美国联邦最高法院一直认为上诉审是提高死刑案件可靠性与统一性的一种重要方式。

因而，当佐治亚州要求所有的死刑案件的量刑都要自动复核时，这种程序很快被其它保留死刑的司法区所采用，例外的是犹他州没有采用。

在美国，死刑案件的定罪和量刑是分开的，死刑量刑自动复核并不意味着定罪自动复核。

然而，在实践中定罪上诉问题和量刑自动复核结合在一起。

《日本刑事诉讼法》第360条规定，在死刑案件中，上诉人不能放弃上诉。

可见，在日本、韩国和我国台湾地区，死刑案件也实行强制上诉。

死刑案件由于关乎被告人的生命，死刑案件无论慎重到何种程度都不算过分。

死刑案件涉及到被告人的生命权——这是人的最重要的权益，所以死刑案件的审理应该从各个方面来确保死刑的公正适用，特别要防止错案的发生。

死刑案件的强制上诉制度有利于保证死刑的公正适用。

因而，在中国大陆死刑案件的诉讼中有引进强制上诉的必要。

.....

<<死刑比较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